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候选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相关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卫先生、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张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尚伟先生、李嘉士先生、丁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金 李

叶迪奇

周永健

2022年11月18日